

# 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

---

---

##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办公开办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发指南（参考）》的规定编制。报告内容包括 2021 年度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等。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公开办”联系（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宁西路 518 号，邮编：325000，电话：0577-85880023）。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严格落实《条例》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不断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强化制度和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强监督的作用，助力全区营商环境和政务环境提升，切实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

---

### （一）主动公开

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及时、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等信息，依托“中国龙湾”政府门户网站，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959 条，涉及组织机构、规划计划、财政信息、人事信息、政协提案答复、公告公示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内容。

### （二）依申请公开

我局以“服务群众、解决问题、化解矛盾”为工作宗旨，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指引，进一步明确办理机制，完善办理流程，提高答复效率。由办公室牵头，办案部门和法制部门协同配合，通过约谈、电联、调查等多种形式，了解申请公开的背后原因，解决申请人的实质问题，从而提升答复质量和群众满意度。2021 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因不服政府信息公开后续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1 起。

### （三）政府信息管理

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和任务。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批和保密审查制度，加强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核把关。加强学习宣传，营造工作氛围，组织全体民警、职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解释规定，不断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

### （四）平台建设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优化发布形式。不断整合资源，构建信息公开融媒体矩阵。借助新媒体的及时互动传播优势，答疑解惑、问计于民，使政务新媒体成

为促进警民关系和谐的桥梁和纽带。2021年，我局围绕龙湾公安重点工作、党史学习教育、“三能”主题教育、先进典型事迹人物、执法办案等方面，推送正面宣传报道581篇，短视频115个，在省级以上传统媒体刊出报道165篇。按照政府网站规范化建设的最新要求，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管力度，对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账号及时清理整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局现有新媒体账号11个（含拟注销账号2个），全部纳入新媒体平台监管。

#### （五）监督保障

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我局成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明确专人具体负责，落实任务。自觉接受广大人民群众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建议。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19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74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0.674047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0	2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1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与区委、区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工作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的迫切要求和殷切期待相比，还存在公开意识不强、系统管理能力不足、人员队伍素质有待提高等差距和不足。以上问题将在 2022 年工作中持续改进，具体措施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开展对责任部门分工落实情况的定期考核，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和方式，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形成固定工作机制，切实提升管理能力和水平。

（三）切实加强业务培训，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围绕年度报告编制、依申请公开办理、平台建设管理等方面加强培训指导，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

2022年1月24日